

#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###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出资成立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出资成立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参与金融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对外投资符合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交易安排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

2018年1月30日